附件 1

(施工廠商、監造單位)勤前教育辦理情形紀錄表		
標案名稱：		
辦理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		
照片 1		勤前教育執行人員
照片 2		勤前教育執行人員
工地辦理人員：　　監造人員複核：		

說明:

1. 於 106 年 8 月工程會修訂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附表「公共工程施工日誌」內規定，施工廠商於每日施工前檢查事項應辦理「勤前教育（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)」，監造單位應督導「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」是否完成；前述事項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均應每日登載於「公共工程施工日誌」及「公共工程監造報表」內。
2. 施工廠商每日辦理勤前教育，應說明當日施工項目、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危害告知，安衛人員應檢視施工人員精神、身體狀況及裝備。
3. 勤前教育安全衛生人員應拍照，並將當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等重點事項紀錄於施工日誌內；本表(附件 1)應附於施工日誌後一併留存備查。監造單位應檢核廠商辦理情形並將執行情形記錄於本表，以備查驗。
4. 工程主辦機關及督導工務段(所、隊)，應適時辦理稽查及查證作業，審視辦理情形，未符規定者得依契約辦理裁罰。